

通 知

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及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做好 2017-2018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工作，根据校学发〔2008〕203 号、校学发〔2017〕33 号文件及《关于各学院（系）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指导性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系）要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工作，切实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各项评优工作作为思想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抓实抓好，教育引导树立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意识。同时，请各学院（系）于 9 月 17 日 18:30 前将本单位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送至学生处本科生教育管理科。

二、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2016、2017 级学生综测相关工作按照校学发

〔2017〕33 号文件和《指导意见》执行；2015 级以及动医学院 2014 级学生综测相关工作继续按照校学发〔2008〕203 号执行，德育测评参照《指导意见》开展。学生德育成绩应能如实反映学生思想品德状况及现实行为表现，严格禁止仅以学生互评分简单计算学生德育成绩的现象。

三、综测及评优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客观、公开、公正，要将每个学生的测评资料、加扣分情况予以公开；要认真听取学生对测评工作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答疑。

四、各学院（系）要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工作结果经过公示无异议、学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确认后，于 9 月 29 日 12:00 前将综测相关材料 & 先进班集体单行材料一并报送，电子版发送至 xsc@nwsuaf.edu.cn。

五、各学院（系）要认真核对参评学生的相关信息，如有学籍变更，请提前到教务处更新，确保各项评定工作如期进行；转专业的学生在原班级测评及评优；外出交流访学回校学生原则上须参加综合测评，其智育成绩由教务处认定，德育、文体成绩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工作是对学生上一学年的德、智、体等诸方面的全面评价，对学生的全面发展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各学院（系）要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认真做好班级学生的测评鉴定工作，并将测评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附件：2017-2018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材料

学生工作处

2018 年 9 月 13 日